

教育部部署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提出八项重点任务

义务教育学校禁设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对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作出部署。《通知》提出了专项行动的八项重点任务,其中对“择校费”、掐尖招生、设立重点班、随迁子女就学等问题作出具体要求。

严禁城市高中违规面向县域掐尖招生

《通知》要求,严禁各类违规招生。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免试就近入学,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方式选拔学生。普通高中学校全面落实属地招生要

求,严格实行“公民同招”政策,严禁部属高校附中、省属高中、设区的城市高中违规面向县域掐尖招生,严格规范各类加分项目和分值。认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薄弱初中的政策,严禁以指标到校名义跨区域掐尖招生。

中小学严禁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金”,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

严格规范特定类型招生。严禁任何地方、任何学校未经省级批准,在义务教育阶段以创新人才早期培养项目名义开展特殊招生。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需严格控制试点范围内开展,严禁随意扩大实施范围及各种搭便车行为。开展小语种特色培养项目的学校要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和计划,在小升初过程中不得开展或变相开展文化科目测试,小学阶段不得开展此类招生。

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编班。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要求,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全面实施均衡编班。学校编班方案、过程及结果应向家长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确保程序公开透明。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定,不得擅自变更。

保障重点群体公平入学。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清理简化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区要实现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凭居住证入学,取

消附加或限制条件。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持续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和招生计划,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服务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因地制宜放宽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报名条件。因地制宜制定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具体实施办法。

加强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市、县加快建立招生入学信息集中发布机制,公开区域内中小学招生政策,公布官方咨询电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要明确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计划、录取规则。

据新华社、央视

移动电源新国标公布,将于2027年4月1日正式实施

新标准充电宝需标明“建议安全使用年限”

内部短路是电池起火爆炸主因

内部短路是引起电池起火爆炸的主要原因。“这是新标准重点考虑的内容之一。”郭楠表示,造成电池内部短路的因素主要有挤压等外部应力、内部电极老化析锂、材料和生产过程中混入杂质。

据他介绍,新标准通过四方面评估移动电源电池内部短路相关安全问题。

一是加严挤压试验条件。挤压试验是通过外力挤压导致电池正负极之间内部短路,相比之前的标准,新标准将平面挤压改为圆棒挤压,同时将最大压力由13kN统一加严到了20kN。

二是增加针刺试验,直接模拟电池内部短路以及发生内部短路后电池的反应。

三是增加循环后的析锂检测。锂电池在长期充放电使用过程中可能会析出锂金属造成隔膜刺穿,导致电池内部正负极短路。新标准新引入300次充放电循环后的析锂检测,从源头提高移动电源的产品安全。

四是增加来料检测和生产过程管理。电池内部混入的金属杂质等也是引起电池内短路的重要

充电宝等移动电源产品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安全性备受关注。4月3日,强制性国家标准《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公开发布,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新标准主要起草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郭楠,深入解读主要技术内容。



原因。新标准规定了正极、负极等关键材料的杂质含量要求,以及工厂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新标准要求充电宝有欠压禁用功能

郭楠说:“移动电源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不仅容量会下降,析锂等问题也会导致其安全性变差。”

对此,新标准除新增循环老化后的析锂检测外,还规定移动电源在使用一定时间或次数后,主动降低充电电压,从而降低安全风险。同时,要求标明“建议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消费者及时更换安全性下降的老旧移动电源。

此外,移动电源电池长期闲

置会因为正常的自放电而导致欠压,欠压后会加速析锂。新标准要求移动电源有欠压禁用功能,避免具有安全隐患的移动电源被继续使用。

电池过充电极易造成温度升高,电解液分解出可燃气体,进而导致起火、爆炸。“新标准从三方面减少移动电源因过充电引起的安全问题。”郭楠介绍。

一是提升电池在过充条件下的本质安全水平,相较于此前标准,新标准将电池过充电试验电压提高到充电限制电压的1.3倍。二是降低电池遭受大电压过充的概率,要求在现有一层保护电路设计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一层保护电路。三是新增过压禁用功能,要求移动电源在万一发生过充的情况下需具备“锁死”功能,

无法再对其进行充放电,杜绝“带病”使用的可能性。

之前取得“3C”认证的充电宝可继续使用

很多消费者关心,新标准发布实施后,大家手里已有的充电宝还能用吗?可以带上飞机吗?

“新标准对已购买的通过CCC认证的移动电源不产生影响。”郭楠说,消费者手中已取得CCC认证的充电宝可以继续正常持有和使用。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郭毅告诉记者,旅客已购买的之前通过CCC认证的充电宝,只要符合民航现行相关规定,仍可正常携带乘机。

价格也是不少消费者关心的重点。标准加严后,成本是否会上升?相应的,充电宝售价是否会上涨?

深圳市倍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总监方浩告诉记者,新标准可能会在短期内导致生产成本出现小幅上升,主要电池芯、电路板以及产品工序较以前增加了一些成本,但是反映到产品最终售价上的波动是有限的,消费者不必过度担忧。

新标准设置了12个月的过渡期

电池遭受过高温度会引起电解液分解出可燃气体,同时也会隔膜收缩引发内部短路。郭楠表示,新标准提出多重要求减少移动电源因高温使用引起的安全问题。新标准规定移动电源应具有对异常温度进行监测、存储的功能,消费者能够读取异常温度记录,从而提高使用安全的透明度。

郭楠介绍,按惯例,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后的过渡期一般为6至12个月。新标准在移动电源电池、保护电路、电池原材料和电池生产过程等方面的要求均有较大提升,因此设置了12个月的过渡期,即2027年4月1日正式实施。

过渡期内,企业可以选择执行新标准或原有标准,但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必须按照新标准从事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设置过渡期的核心目的包括,为企业新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线调整预留时间,确保标准正式实施后,符合新标准的产品能够及时、有序投放市场。同时,为市场留出消化库存的时间,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和行业波动,保障市场供给稳定。 据新华社、央视

编辑:彭传刚 美编:马秀霞 组版:刘淼

公告

因S31泰新高速公路徂徕枢纽至新泰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天桥及分离立交拆除施工需要,为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泰安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决定自2026年4月11日18时-4月13日6时(共计36小时),对S31泰新高速公路徂徕枢纽至新泰枢纽段泰安至新泰方向临时封闭施工,其间S31泰新高速公路徂徕枢纽至新泰枢纽段双向全封闭。现通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时间

自2026年4月11日18时至2026年4月13日6时。

二、交通管制范围

S31泰新高速公路徂徕枢纽至新泰枢纽段,里程桩号K22+975至K89+385,途经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

三、交通管制期间通行管理

1. 主线: S31泰新高速公路徂徕枢纽至新泰枢纽段双向禁止通行,4月13日6时后恢复泰安至新泰方向通行,新泰至泰安方向继续保持封闭施工。

S30董梁高速岳家庄互通至新汶枢纽段(K210+000-K217+300)宁阳至新泰方向禁止通行,新泰方向车辆可经岳家庄互通B匝道驶离高速公路,4月13日6时后恢复正常通行。

2. 枢纽立交: 泰安至新泰方向交通管制期间,徂徕枢纽青兰高速转泰新高速公路方向主线临时封闭,泰山服务区通往泰新高速公路新泰方向的DD匝道临时封闭;徂

徕枢纽济泰高速转泰新高速公路新泰方向匝道全部临时封闭;新汶枢纽董梁高速转泰新高速公路新泰方向匝道临时封闭。4月13日6时后全部恢复正常通行。

3. 收费站: 化马湾收费站、新泰西收费站、新泰南收费站在此期间全部封闭,4月13日6时后新泰方向出入口恢复正常通行,泰安方向出入口继续保持封闭。岳家庄收费站A匝道入口(新泰方向)临时封闭,4月13日6时后恢复通行。徂徕北收费站L匝道(新泰方向)临时封闭,济泰高速公路方向正常通行,4月13日6时后恢复通行。

4. 服务区: 新汶服务区北区(泰安方向)、南区(新泰方向)全部关闭运营,4月13日6时后南区(新泰方向)恢复运营。

四、其它事项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的驾驶人及相关运输企业进行处罚。

2. 因施工活动需进一步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另行发布相关通告或信息。

3. 本通告自2026年4月11日18时开始实施。

4. 请驾驶人及运输企业根据交通管制规定,妥善调整出行计划及路线,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泰安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